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8-017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为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根据广东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在省经信委和国资委的指导下，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拟与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广东广拓网顶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省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数据交易中心”），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易华录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参股占比5%。公司设立后拟向全社会提供完善的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数据资产管理和融资等综合配套服务，引领大数据产业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8号时代广场中座7楼

法定代表人：刘闻

注册资本：28,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077870813B

经营范围：依法经营集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关企业中由国有资本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所有者权益；经批准投资

组建权益类、商品类、交易服务类等产权交易机构和交易服务机构；经营省政府和省国资委批准的其他业务。

2、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1号B2005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李灼灼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YK68W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

3、广东广拓网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8号时代广场东座714室

法定代表人：张雄志

注册资本：1,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C9Y6J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

4、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

法定代表人：刘红兵

注册资本：56,898.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5737Q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图书、报刊的批发和零售，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书、报、刊寄递服务。

5、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401房

法定代表人：林克辉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82D53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频谱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

三、拟投资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投资主体：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广东广拓网顶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拟建地址：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

5、主营业务：大数据资产交易、大数据金融衍生数据的设计及相关服务、大数据清洗建模等技术开发、大数据相关的金融杠杆数据设计及服务等、经大数据交易相关的监督管理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	------	-------	------

		(万元)	
1	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750	35%
2	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1,000	20%
3	广东广拓网顶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
4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
5	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
6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	5%

四、设立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设立目的

随着“大数据”概念不断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我们预计未来中国大数据市场将达到千万亿规模，围绕大数据建设的各类数据中心、服务平台、应用终端也具有相应的社会需求。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4〕34号）、习近平总书记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讲话的思想，抓住大数据发展的重要机遇，加快建设“开放广东”、“智慧广东”，实现信息化水平整体跃升，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抢占未来发展战略制高点。根据《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粤府办〔2016〕29号）（下称：行动计划）文件要求，由国有控股的企业集团来承建省大数据交易中心。

广东省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是基于广东面向全国的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数据资产管理增值平台（数据银行）、数据聚集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数据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旨在促进数据流通、规范数据交易行为、维护数据交易市场秩序、保护数据交易各方合法权益，并向全社会提供完善的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数据资产管理和融资等综合配套服务，最终成为广东大数据产业的“网顶”，引领大数据产业发展。

信息资源日益成为重要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信息掌握的多寡成为国家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数字中国”被正式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而“数字中国”行动计划中重要的一环就是推动大数据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发展。广东省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建立有助于政府数据和企业数据的整合，打破“信息孤岛”帮助政府决策。鉴于政府数据已经成为最具

有价值的资产，广东大数据交易中心可以深化国家有关法律对大数据商品的规范，特别是确保大数据交易的买卖双方遵守国家有关隐私，国家安全，商业机密等方面的法律，保护消费者的信息安全和其它权益；可以引导对大数据商品的规范，对大数据进行定量，定价方面进行引导；可以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技术上的帮助，帮助市场参与者寻找适合自己的交易方；可以对大数据的转移和使用提供法律上的保障和数据安全上的技术保障。

（二）资金来源

拟使用易华录的自有资金。

（三）存在的风险

1、政策环境风险

虽然工信部制定《大数据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把《大数据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作为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将《大数据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作为引领DT时代未来发展的指导性文件。但是中国证监会、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并没有对数据交易进行约束，也未给出进一步明确的解释，如果后期国家部委对数据交易出台约束限制规则，企业的对象、交易规模、交易种类等很有可能受到限制，进而影响到数据交易公司的收入，因此需要紧密关注国家政策的动态发展。

2、经营管理风险

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周期，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在这期间如果出现一些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问题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的变化，企业组织结构、管理方法可能不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环境，将会大大影响项目的进展或收益。该项目融资成功后，相应的项目管理、资金运筹等诸多方面对合作企业均提出了高的要求。企业内部管理中存在诸如成本控制、人员变动、资金运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将为企业的运营带来风险。如何减少经营管理风险是该项目运行过程中必须予以关注的。

项目发起单位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作为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广东省唯一一家省级产权交易机构，在交易平台的系统建设和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其丰富的平台运营和市场开拓经验可有效降低项目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大数据交易中心将建设成为立足广东、服务全国、面向全球的数据交易平台、数据资产管理增值平台（数据银行）、数据聚集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数据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旨在促进数据流通、规范数据交易行为、维护数据交易市场秩序、保护数据交易各方合法权益，并向全社会提供完善的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数据资产管理和融资等综合配套服务，最终成为广东大数据产业的“网顶”，引领大数据产业发展。

本项目定位起点高，政府政策支持力度强，广东作为经济第一大省，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全国第一，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和应用市场优势，电子信息产业发达、大数据部分关键技术优势明显。公司参与该大数据交易中心的设立，代表着政府对易华录能力的认可，有利于迅速提升公司在大数据行业的地位。

公司作为参与者除了享受到企业运营带来的经济收益之外，亦有机会紧密地参与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各项业务，为公司城市数据湖战略提供丰富的商业机会，寻找更多的商业模式，服务于公司大数据应用服务生态，同时还可以加强公司在广东当地的行业影响力，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推动公司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